

2023“北京之约”“两区”跨境招商洽谈系列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丁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联系人：孙思睿

联系电话：13621239395

乙方：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振清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小街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809室

联系人：王琛

联系电话：13381177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3‘北京之约’‘两区’跨境招商洽谈系列活动项目”有关服务内容，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 2023“北京之约”“两区”跨境招商洽谈系列活动项目 提供服务。

二、委托服务内容

围绕“两区”建设及2023年北京开放合作重点任务目标，从深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新潜力、拓展“数字经济”产业合作新平台、探索“绿色产业”投资合作新领域等多个维度，结合境内外合作信息、重点产业和园区实际对接需求，以及在谈在推意向项目，于2023年4月下旬至10月期间，组织举办5场国际线上

招商、5场“请进来”产业对接活动。

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五场国际线上招商活动

着眼 DEPA、RCEP 等经贸合作协定，围绕数字经济和多边经贸合作伙伴关系重点，结合不同国别、区域、项目和产业对接档期，组织开展 5 场国际线上招商对接会，助推助力在京数字经济企业与境外科技企业在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与项目合作。

2.五场“请进来”产业线下对接活动

精准聚焦北京“两区”重点产业、在谈项目、在推合作，搭建产业对接洽谈平台，依托“一带一路”、RCEP 等经贸圈层关系，重点面向服务贸易发达国家和地区，组织举办 5 场“请进来”经贸洽谈活动，邀请高端服务企业、商务人群、行业领军机构、国际商协会，带着先进技术、对接需求、国际资本和拟落地项目，走进“两区”，亲身感受北京高水平开放实际氛围和营商环境，对接落地合作意向，搭建境内外企业面对面招商洽谈平台。

三、服务期限

“两区”招商洽谈项目服务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四、服务费及支付期限、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 “北京之约”“两区”跨境招商洽谈系列活动项目 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对接工作经费，项目总金额为¥1877450.00 元（大写为：壹佰捌拾柒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包含发票税金）。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体服务费用的 70%。项目执行完毕后，经甲方审定并验收项目执行情况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尾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延期支付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以上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户名：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54196791Q

账 号：69829946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809 室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内容为 会议展览服务费 的合法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等额服务项目费用。

甲方银行及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税人识别号：11110000756701202G

纳税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发票内容：会议展览服务费

联系电话：13621239395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的委托期限内，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两区”建设相关参考素材、图文及视频资料；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有内容和形式审核的权利，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材料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甲方对此已尽到合理审查的义务。如有关信息内容和形式因乙方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为乙方的招商对接服务工作提供协助，并指派专人负责；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招商洽谈内容及相关资料后，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日期，为甲方策划并实施全部招商对接服务；

2. 项目执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撤销、变更招商对接内容；

3. 有权获得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并对有关招商对接内容及时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5.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

担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召开、发布任何与本合同及本项目有关的招商洽谈内容，并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有关信息、资料及任何尚未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上述有关信息、资料。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影响；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第三方履行；

8.本合同所涉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返还由甲方提供的全部招商洽谈内容、相关图文及视频资料，并向甲方移交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资料、宣传品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

七、版权归属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乙方接受委托制作的所有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甲方有权独立行使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无需取得乙方的许可，也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未取得甲方的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发布、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

八、合同解除

甲方提供的招商洽谈信息或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改正。

因乙方原因未予按时执行的招商对接场次或任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招商对接。若乙方在该指定期限内仍未执行相关招商对接服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不能继续履行的，或者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不仅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九、违约责任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服务费双倍返还甲方，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对不足以弥补的损失部分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5%计算】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延迟【3】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条等约定的其他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5%计算】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6.20

乙方：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4月20日